烟台市物业管理领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方案

为科学有效做好我市物业管理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控、管控和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保障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根据《烟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物业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在烟台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物业主管部门具体指导协调下，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建立灵活快速、功能全面的防控、预警和应急反应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统筹全市住建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物业服务指导组，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督导辖区物业企业配合协助街道和社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应成立相应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防控措施，确立专门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督促、落实工作任务，及时处理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加强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各物业企业负责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物业项目经理为疫情防控直接责任人。各物业管理项目要建立应急预案，如发现相关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辖区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在做好自我防护的前提下，及时赶到现场做好协调处理。

三、工作职责

（一）指挥协调。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令畅通，协调本区域内物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控相关工作。属于跨区域的协调工作，由市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挥。

（二）信息报送。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和物业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报告制度。及时准确的向县市区政府、辖区街道办事处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信息和有关工作情况。

（三）应急值守。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和物业企业应当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一旦接收到疫情报告，迅速准确掌握情况，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四）物业企业防控工作：

1.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各物业项目利用小区宣传栏、业主微信群、电子显示屏等宣传平台，如实向业主发布防疫资讯，及时发布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的卫生消杀等工作情况，大力宣传疫情防治知识，提高业主防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物业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发扬行业精神，展现物业担当，坚决贯彻当地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协助街道社区、相关部门开展摸底排查、线索登记、情况上报等工作。

3.加强物业公共区域管理。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轿厢、单元门、公共卫生间、健身设施、垃圾收集箱等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保洁消毒工作。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外来人员、车辆的管控和登记工作，对住宅小区外来人员要积极劝返，减少人员流动，发现湖北籍人员和车辆及时上报属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

4.加强员工自我防护。各物业企业要监督物业从业人员加强自身防控，正确佩戴防护口罩。接触生活垃圾的清洁人员应尽量采取穿防护服、戴橡胶手套等防护措施。各物业企业要提醒员工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勤消毒，注意在岗值守人员用餐安全。

四、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安排专人对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责令整改。市物业主管部门将定期组织全市范围巡检，对于工作不利，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物业企业，进行全市通报，并给予相应惩戒。

五、奖励惩戒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企业和个人，由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给予表彰，及时将有关信息记入企业优良信用信息。对不服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安排和管理，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时机造成责任事故的企业或个人，除给予行政惩戒外，及时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